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张村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二期、一标段（项目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每项货物均需在下列清单列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张村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二期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辉县市朝翔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操作计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RGV系统、托盘输送系统、包裹输送系统、机器人系统、钢结构拣选平台、服务器、数据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正贸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辉县市朝翔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，但必须签章。